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9月1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环境”或“标的公司”）的股东陈晓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创源环境股份总数的12.5%，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进一步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6-092）。

因创源环境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269，证券简称：创源环境，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公司与陈晓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分期分步完成所涉150万股股份的过户交割。

二、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

本公告发布前，根据上述规定及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晓军分别于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8日完成了两次股份过户交割，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00万元，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创源环境股份共计120万股，占创源环境总股本10%；该两次股份过户交割后公司持有创源环境540万股股份，占创源环境总股本的45%。

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2016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进一步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09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收购所涉股份过户交割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晓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了第三次股份转让过户交易，公司按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50万元，交易对方陈晓军按约定向公司转让过户了30万股。该次股份过户后公司持有创源环境570万股股份，占创源环境总股本的47.5%。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按照2016年9月1日与交易对方陈晓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对创源环境的股权收购。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